

《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》勘误

一、PDF 文档版勘误（印刷出版时已改）

（一）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

（1）第三章 构筑物工程 一、烟囱修正为：

结构类型：钢筋混凝土结构

（2）第四章 专业工程说明 九、设备安装工程“1.”修正为：

1.设备安装工程工期计算从专业安装工程具备连续施工条件起，至完成承担的全部设计内容的日历天数。设备安装工程中的给水排水、电气、弱电及预留、预埋工程已综合考虑在建筑工程总工期中，不再单独列项。本工期包括系统调试，不包括室外工程、主要设备订货和第三方有偿检测的工程内容。

（3）第四章 专业工程说明 九、设备安装工程 11.锅炉房 1-4-963 子目 工作内容修正为：

2t/h（或 1.4MW）以内且 2 台以内，包括锅炉本体及水-汽系统、燃料供应系统、鼓（引）风系统、仪表控制系统等辅助系统的安装,保温、水压试验、烘炉、煮炉、定压校正，无负荷试运行等

（二）第二部分 市政工程

（1）第二章 桥梁与隧道工程 说明一 修正为：

一、本章包括人行天桥、梁式桥、地下人行通道和隧道工程，共四节。

(2) 第二章 桥梁与隧道工程 说明六修正为:

六、本定额桥梁工程工期综合考虑了桥台、墩柱、盖梁的不同结构类型及跨道路施工时的交通情形。

(3) 第二章 桥梁与隧道工程 说明八修正为:

八、本定额盾构法公路隧道工程定额工期包括盾构掘进机安装、盾构下井掘进、接收井洞口土体加固及盾构进入接收井运出地面的工期；明挖法公路隧道工程定额工期包括基坑围护、加固、降水、开挖、结构及回填的时间；顶管法/箱涵顶进公路隧道工程定额工期包括工作井（含降水、工作井加固）、始发、接收、防水、铺装、照明安装、通风、结构装饰及附属设施安装施工等的施工时间。

(4) 第四章 水处理厂、站工程 说明二修正为:

1.自来水厂工程内容包含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及调试，已综合考虑降水、地基处理、基坑支护、附属工程等，不包含厂外连接管线的施工、内部管线和外部管线的连接碰口工程。考虑部分项目存在大体量土方外运和桩基工程，可在给定的工期基础上适当调增。

2.实际日产量小于 50000m³的，按 50000m³计算工期；实际日产量在定额相邻子目区间的，工期按内插法计算；实际日产量超过 400000m³的，超过部分不再增加工期。

(5) 第四章 水处理厂、站工程 说明三 1.修正为:

1.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及调试，已综合考虑地基加固、基坑围护、土方开挖及回填、降排水、钢筋混凝土结构、设备安装及调试、管线敷设、绿化、厂内

道路等，不包括厂外连接管线的施工，内部管线和外部管线的连接碰口工程。考虑部分项目存在大体量土方外运和桩基工程，可在给定的工期基础上适当调增。

(三) 第三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

第二章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3.供电系统 通信系统和信号系统表格中“车数量(站)”修正为：车站数量(站)。

二、PDF 文档版与印刷出版版本均勘误处

(一) 第二部分 市政工程

(1) 第一章 道路工程

1.沥青混凝土道路 2-1-10~2-1-54 道路长度(m)“≤”删除。

2.沥青混凝土道路 2-1-51 结构厚度 ≤ 70 ，工期天数“143”修正为“139”；结构厚度 > 70 ，工期天数“153”修正为“147”；

2-1-52 结构厚度 ≤ 70 ，工期天数“139”修正为“143”；结构厚度 > 70 ，工期天数“147”修正为“153；”

2-1-53 结构厚度 > 70 ，工期天数“152”修正为“155；”

3.水泥混凝土道路 2-1-64~2-1-108 道路长度(m)“≤”删除。

(2) 第二章 桥梁与隧道工程

梁式桥 2-2-13~2-2-49 桥长(m)“≤”删除。

(3) 第三章 管网工程

1.给水管道工程 2-3-1~2-3-9 长度 800(m)、1200(m)“≤”删除；2-3-10~2-3-27 长度 1000(m)、1500(m)“≤”删除。

2.排水工程 2-3-28~2-3-71 长度 1000 (m)、1500 (m) “≤” 删除。

3.燃气工程 2-3-72~2-3-78 长度 1000 (m)、1500 (m) “≤” 删除。

2-3-79~2-3-80 长度 500 (m) “≤” 删除。

4.顶管工程 2-3-89~2-3-92 长度 800(m)、1200(m) “≤” 删除。

(4) 第四章 水处理厂、站工程

1.自来水厂工程 2-4-2~2-4-5 日产量 (万 m³) “≤” 删除。

2.污水处理厂工程 2-4-7~2-4-11 日处理污水量 (万 m³) “≤” 删除。

3.市政给水、排水泵站工程 2-4-13~2-4-14 日供水、排水量 (万 m³) “≤” 删除。

(5) 第五章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

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-5-1~2-5-4 “单仓/双仓/三仓” 修正为 “单舱/双舱/三舱”。

(二) 第三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

(1) 第一章 土建和轨道工程 说明五修正为：

五、车站工程层数超出本定额时，可按定额中相同面积最高相邻层数的工期差值增加工期。